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《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乳政办字〔2025〕3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（银滩旅游度假区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2025年4月18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乳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将市海洋发展局承办的《乳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、市水利局承办的《乳山市河道采砂规划（2025—2029年）》调出目录。

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，必要时应开展决策后评估，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乳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(调整后)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乳山市人民政府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乳山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	市水利局